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文件

丽综法办〔2022〕29号

关于征求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丽水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2022年）的通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《丽水市综合执法事项扩展目录职责边界清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函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直各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2022）年的通知》（浙司〔2022〕74号）和《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审定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复函》（浙司函〔2022〕17号）要求，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代拟了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丽水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2022年）的通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和《丽水市综合执法事项扩展目录职责边界清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印发征求意见，请认真阅研，有修改意见或建议，于8月30日前将修改意见书面盖章反馈到市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专班，逾期未回复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人：官照凯 电话：0578-2781210

- 附件：1.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丽水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2022年）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2. 丽水市综合执法事项扩展目录职责边界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

2022年8月22日

（此文件公开发布）

相关部门名单

(排位不分先后)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委统战部(市民宗局)、市委编办(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)、市司法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建设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气象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